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 年，我们作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 2 次。我们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德胜	9	9	9	现场 7 次， 通讯 2 次	2	2
张义福	9	9	9	现场 7 次， 通讯 2 次	2	2
齐萌	9	9	9	现场 7 次， 通讯 2 次	2	2

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我们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均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相关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材料及相关资料，对议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审查；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 2022 年度内，我们发表书面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情况
2022年2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 4、《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5、《修订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7、《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8、《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9、《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同意
2022年3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同意
2022年9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同意
2022年11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2、《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同意
2022年12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2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22年，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经营上的情况，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日常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了解公司动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并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

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在落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我们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3、加强自身学习方面，我们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学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通知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加强保护股东利益的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2022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 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举办的独立董事系列培训，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

七、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我们均无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求真务实、谨慎勤勉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作与沟通，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义福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15 日

